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18號

原告 劉彥均
被告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負擔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至恢復工作權為止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700元（另含勞健保）。(二)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恢復工作權止，每月提撥2,520元之勞工退休金。(三)復職後恢復7日特別休假。(四)111年7月1日起勞保低報之損失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嗣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撤回原訴之聲明第四項「111年7月1日起勞保低報之損失」，並將原訴之聲明第三項變更為「復職後恢復49日特別休假」（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），是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復職後月薪4萬1,700元之49日薪資計為6萬8,110元（計算式：4萬1,700元÷30×49日＝68,110元），加計原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前經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265萬3,2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為272萬1,310元（計算式：265萬3,200元＋6萬8,110元＝272萬1,31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27元，然此部分請求性質屬於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9,342元（計算式：2萬8,027元－2萬8,027元×2/3＝9,342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9,144元，尚欠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變更追加之訴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